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徐玉清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现提名刘长杰、韩振祥、王相民、王晓军、徐玉清、信继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从九、兰正恩、国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 （2）、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14,569,764.46 元, 同比增长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781,135.33 元, 同比增长 10.39%。

5、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通过《公司 2013 年财务

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实现利润 1.2 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26,355.7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712,635.57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356,317.7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400,372.29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9,457,775.18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43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8 万股（含 1668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3.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	33000
2	河北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53000	53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
-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长杰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水泥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人大代表，2009年荣获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的“改革开放三十年山东省建材工业功勋企业家”称号，山东省科协材料学科群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2010年荣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山东省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2011年获得山东省工会授予的“山东富农兴鲁劳动奖章”，2012年获得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家”、“颜山英才”等荣誉称号。

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29,300,59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振祥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辽宁盛世水利水

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韩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韩振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48,985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相民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高级防腐蚀工程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博山区政协常委，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代表公司参与起草了国标 GB/T15345—2003《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19685—2005《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JC/T1091-2008《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接头用型钢》。

王相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相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1,188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军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4,668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

**徐玉清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助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徐玉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徐玉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5,901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信继国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文化。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信继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继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6,122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从九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建材局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担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主任助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从九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魏从九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兰正恩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曾任化工部三门峡化工机械厂会计，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会计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正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兰正恩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国鹏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国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国鹏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